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盘后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金开新能（600821.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新能源指数（884035.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金开新能 (600821.SH) 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收 盘价	新能源指数 (884035.WI)收 盘价
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17日)	7.33	3,613.97	2,290.91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2021年10月26日)	11.90	3,597.64	2,411.65
涨跌幅	62.35%	-0.45%	5.27%

金开新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62.35%，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新能源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62.80%和57.08%，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新能源指数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婧

王宝生

王宝生

